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士顿

股票代码：301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茆宇忠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上市公司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五、其他相关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二、备查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威士顿/公司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茆宇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茆宇忠基本情况

姓名	茆宇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曾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威士顿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茆宇忠与XU XIANGFENG已办理离婚手续并进行财产分割，信息披露义务人茆宇忠拟将其直接持有的20,000,000股（占总股本22.73%）上市公司股份转至XU XIANGFENG名下。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茆宇忠和XU XIANGFE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XU XIANGFENG同意后续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与茆宇忠采取“一致行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与茆宇忠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茆宇忠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茆宇忠直接持有公司29,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64%；同时持有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67%的股权，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茆宇忠直接持有公司9,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其仍持有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67%的股权，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21,00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股份分割的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离婚协议，茆宇忠将其所持有的威士顿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分割至XU XIANGFENG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茆宇忠（以下简称“甲方”）和XU XIANGFENG（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一致行动安排

1.1 一致行动提案权的安排

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议案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告知甲方，由甲方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后，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1.2 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

1.2.1 乙方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以及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在听取乙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甲方决定最终表决意见，乙方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1.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当在其无法参加股东大会时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股东或代理人代为行使。

1.3 股东权利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股东权利”，是指本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与股东权利相关的规定而有权行使的权利。

1.4 其他事项

双方同意，在双方认为需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或场合中均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至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茆宇忠与XU XIANGFENG将共同遵守并继续履行茆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三）茆宇忠、XU XIANGFENG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茆宇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茆宇忠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 淮海西路 666 号 1602 室
股票简称	威士顿	股票代码	301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茆宇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茆宇忠与 XU XIANGFE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		

	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并与 XU XIANGFENG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9,600,000 股 持股比例：33.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减少至 9,6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至 10.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是☐ 否☒

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茆宇忠

年 月 日